

(三) \*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的2026年度光明区“学习强安”精准宣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光明区“学习强安”精准宣教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6人,营业收入为1244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8.4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新闻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4月9日

